

ICS 77.150.50
H 64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XX-XXXX

双程钛镍形状记忆合金丝材

Two-way nickel-titanium shape memory alloy wires

(送审稿)

202×-××-××发布

202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4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有研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时代微连科技有限公司、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质量计量研究所、苏州国嘉记忆合金有限公司、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振强、高宝东、王江波、张宝祥、冯昭伟、李艳锋、白智辉、高正、韩步云、董莎莎。

双程钛镍形状记忆合金丝材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双程钛镍形状记忆合金丝材（以下简称丝材）的术语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直径尺寸在 0.020mm~0.600mm 之间的驱动元件用丝材。

注：丝材主要用于制作航空航天微型马达驱动元件，汽车、航空和船舶等领域压缩机、汽轮机、内燃机和发动机等油温精密控制阀中驱动元件，手术机器人执行器和传感器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698.7 海绵钛、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氧量、氮量的测定

GB/T 4698.14 海绵钛、钛和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碳量的测定

GB/T 4698.15 海绵钛、钛和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氢量的测定

GB/T 8180 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GB/T 23614.1 钛镍形状记忆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：镍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沉淀分离—EDTA 络合一氯化锌返滴定法

GB/T 23614.2 钛镍形状记忆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：钴、铜、铬、铁、铌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
YS/T 969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丝材恒温拉伸试验方法

YS/T 970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相变温度测定方法

YS/T 1064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术语

YY/T 0641 热分析法测量 NiTi 合金相变温度的标准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YS/T 1064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双程形状记忆合金 two-way shape memory alloy

加热时恢复高温相形状，冷却时又能恢复低温相形状的合金。

3.2

恢复应变 recovery strain

ε

试样原始标距长度与加热完全收缩后标距长度的差值，和试样原始标距长度之比的百分率。

3.3

疲劳寿命 fatigue life

丝材在预设载荷、预设行程的条件下，通过脉冲电流对其进行加热冷却，反复动作不断裂的最大次数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化学成分

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化学成分

元素	质量分数, %
镍 (Ni)	54.0~55.7
碳 (C)	≤0.020
钴 (Co)	≤0.050
铜 (Cu)	≤0.010
铬 (Cr)	≤0.010
氢 (H)	≤0.005
铁 (Fe)	≤0.050
铌 (Nb)	≤0.025
氮 (N)	≤0.005
氧 (O)	≤0.040
钛 (Ti)	余量

4.2 直径尺寸及允许偏差

丝材的直径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2规定。超出标准范围之外的尺寸应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2 尺寸及允许偏差

直径尺寸 d (mm)	允许偏差 (mm)
0.020< d≤0.040	±0.001
0.040< d≤0.130	±0.003
0.130< d≤0.300	±0.005
0.300< d≤0.600	±0.007

4.3 相变温度

空载下, 相变温度应符合 $A_s \geq 60^\circ\text{C}$ 。

4.4 双程记忆恢复应变

空载下, 双程记忆恢复应变应符合 $\epsilon \geq 3\%$ 。

4.5 力学性能

室温下, 力学性能应符合抗拉强度 $R_m \geq 1200\text{MPa}$, 断裂总延伸率 $A_t \geq 6\%$ 。

4.6 疲劳寿命

在载荷172MPa、双程记忆恢复应变4%的情况下, 疲劳寿命应大于30万次。

4.7 外观质量

丝材表面应光滑, 有光泽感, 无肉眼可见的斑点。丝材绕制在标准线轴上供货, 绕制应平整顺滑。线轴应完整无变形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化学成分

产品镍含量按GB/T 23614.1规定的方法测定；碳含量按GB/T 4698.14规定的方法测定；氢含量按GB/T 4698.15规定的方法测定；氮和氧含量按GB/T 4698.7规定的方法测定；钴、铜、铬、铁、镍等含量按GB/T 23614.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直径尺寸及允许偏差

直径尺寸及允许偏差采用相应精度的量具测量。

5.3 相变温度

相变温度 (A_5) 按照 YS/T 970 或 YY/T 064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 双程记忆恢复应变

截取长度为L ($100 \leq L \leq 150\text{mm}$) 丝材试样，分别测量其在室温与 120°C 时的空载长度，其差值为双向记忆行程 ΔL ，双程记忆恢复应变按公式(1)计算：

$$\varepsilon = \frac{\Delta L}{L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武中：

ΔL ——丝材原始长度与加热收缩后长度的差值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
L——丝材原始长度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。

5.5 力学性能

室温力学性能检验按YS/T 969的规定执行。测试环境温度应为 $22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6 疲劳寿命

疲劳寿命采用附录 A 方法测试。

5.7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查。在可疑情况下可用5倍~100倍放大镜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产品由供方质检部门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或订货单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1.2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，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不符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属于表面质量及尺寸偏差的异议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，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。如需仲裁，可委托供需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6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熔炼批、相同规格、相同加工条件的丝材组成。

6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产品检验项目和取样规定见表4。

表4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节号	试验方法的章节号
化学成分	从铸锭上取样、H 含量从成品丝取样	4.1	5.1
直径尺寸	逐卷	4.2	5.2
相变温度	每批任取 2 个	4.3	5.3
双程记忆恢复应变	每批任取 2 个	4.4	5.4